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合同”指中小微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必选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投保人只能选择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行业标准）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工伤标准）中的一项。

①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行业标准）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本公司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②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工伤标准）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下表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伤残程度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本公司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如果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伤残程度等级已有鉴定结论的，本公司按照该鉴定结论认定的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可选责任：猝死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猝死，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故意自伤，但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 猝死；在投保人选择投保本合同猝死保险责任的情形下，被保险人猝死的，本公司仅承担猝死保险责任；

10.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1.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1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但是发生本条第 9 项情形，本公司已经按照条款承担猝死保险责任的情况除外）。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公司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条款正文加粗的部分。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五）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交清、月交、季交或半年交。

（六）现金价值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时，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times (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div 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0.75$ ，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季交或半年交时， $现金价值 = 当期保险费 \times (当期保险期间天数 - 当期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div 当期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0.75$ ，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二、利益演示

中小微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某公司为公司员工投保中小微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假设该公司某员工李女士，职业类别为第一类，公司为其投保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行业标准）及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100000 元，按年基准费率计算保险费为 40 元。李女士享有的保障如下：

单位：元

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给付金额	$100000 \times \text{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100000

注：

1. 投保人选择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行业标准），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责任终止。

2.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本产品说明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